
資料摘要

選定地區的國家元首／地方首長 及政府首長的挑選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提供有關法蘭西共和國(法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合王國(英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美國新澤西州(新澤西州)及英國蘇格蘭等地挑選國家元首／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的資料。

1.2 雖然法國、德國、英國及新加坡的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均兩職分立，但其推選制度各有特點。在法國，國家元首(總統)由獨立於國會的普選產生，並有權從國會提名的人選中，選出政府首長(總理)。在德國，國家元首(總統)由選舉團選出，而政府首長(總理)則由國會選出。在英國，政府首長(首相)由國會內佔大多數議席的政黨選出，但國家元首(君主)則屬於世襲。在新加坡，國家元首(總統)由普選產生，而擁有較多實權的政府首長(總理)，則由國會內佔大多數議席的政黨選出。

1.3 本文亦以美國為選定地區之一，因為由選舉團選出的美國總統，兼任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選取新澤西州，是因為當地州長是由全州選民直選產生，兼任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選取蘇格蘭，是因為當地首席大臣是由蘇格蘭議會提名，經英國君主任命，是蘇格蘭的政府首長。在地方政府的層面上，新澤西州及蘇格蘭的經驗對香港而言，均具參考價值。

2. 法國

國家元首

2.1 法國以共和國總統為國家元首。

選出方法

2.2 總統以普選中所投票數的絕對多數票直接選出。任何年滿18歲的公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而選民登記及投票均非強制性。

2.3 總統選舉最多可進行兩輪投票。如果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任何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會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有得票較多的候選人退出選舉，則只有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最多票數的兩位候選人，方可繼續參與第二輪投票，而在該輪投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便會當選總統。

資格規定

2.4 總統候選人必須年滿23歲，擁有法國國籍，名列其居住市鎮的選民名冊內，並擁有完全的公民權利。

2.5 此外，候選人必須取得最少500名代表的公開支持，而這些代表須為若干公共機構—例如國會及地方議會—的成員。這些代表必須來自約100個省(相等於郡的地方行政單位)及海外領地當中的最少30個，而其中不得有超過10%代表來自同一個省或領地。

2.6 憲法委員會是一個法庭，其職能之一是審查總統候選人的資格，並監察他們是否合乎有關職位抵觸的法律規定¹。憲法委員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由總統委任，3名由國民議會議長委任，另外3名由參議院議長委任。此外，各前任總統均為當然成員，即使實際上他們均不曾在憲法委員會中擔任職務。憲法委員會主席由總統從9名成員中揀選任命。在投票結果不分勝負的情況下，憲法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主要職能及權力

2.7 總統獲授權：

- (a) 任命由國民議會提名的總理，並只有當總理向政府請辭時才可終止其任命；
- (b) 按照總理的意見任免各部部長；
- (c) 主持部長會議(內閣)；
- (d) 頒布國會法令，及在頒布前要求國會重新審議該等法令或某一法令的部分；
- (e) 經諮詢總理及國民議會議長後解散國民議會；
- (f) 根據政府的建議，就任何重大的政府法案舉行全民公決，並在頒布法律前，把有關法律提交憲法委員會審議其合憲性；
- (g) 擔任保證司法機關獨立的保證人，並主持就任命法官提供意見的司法機關高等議會；
- (h) 任命最高級公務員及軍方職位；
- (i) 擔任軍隊的最高統帥；及
- (j) 行使緊急權力。

¹ 根據憲法，憲法委員會負責多項職能，尤其是憲法委員會有管轄權限，除了須確保總統選舉恰當地進行外，還要確保大選、參議院選舉及全民公決恰當地進行。該委員會也可就選舉爭議作出裁決，並就法規及國會議事程序規則的合憲性頒布規則。

任期

2.8 總統任期為5年，並可獲選連任一次。

政府首長

2.9 法國以總理為政府首長。

甄選方法

2.10 總理經國民議會577名代表的絕對多數票提名，並由總統任命。這些代表的參選資格與總統的參選資格相同，並在單議席選區、兩輪投票的制度下，透過普選直選產生²。

資格規定

2.11 總理候選人須符合的一般資格規定，與第2.4段所載的總統候選人的資格規定相同，此外並無具體的參選資格規定。總理不得為國民議會代表或參議員，但總理候選人須預期能夠取得國民議會過半數代表的支持³。

主要職能及權力

2.12 總理獲授權：

- (a) 掌管政府運作，而政府則向國會負責；
- (b) 負責國家防務；
- (c) 確保法律的執行；
- (d) 訂立規例，並任命公務員及軍方職位；及

² 國民議會代表選舉分兩輪投票。在第一輪投票中，每個選區僅淘汰剩兩名候選人；在第二輪投票中，從餘下兩名候選人之中，選出一人進入國民議會。選民登記及在選舉中投票均非強制性。任何年滿18歲的公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

³ 舉例來說，現任總理拉法蘭曾任參議員，自1997年起一直擔任自由民主黨(國會內主要政黨)副主席，請參考<http://www.info-france-usa.org/atoz/governmt.asp>。

- (e) 在有需要時，代表總統擔任國防會議及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部長會議的主席。

2.13 透過各部部長參與制訂政策，總理的權力受到制衡。特別是，在有需要時，總理的法令需由負責執行的有關部長副署。

任期

2.14 總理任期最長為5年，並可再獲委任。

3. 德國

國家元首

3.1 德國以聯邦總統("總統")為國家元首。

選出方法

3.2 總統由聯邦大會議員在不進行辯論的情況下，以絕對多數票選出。聯邦大會是一個憲制組織，由聯邦議院議長召開，共有1 206名成員，計有：

- (a) 聯邦議院全體議員，目前共有603個議席，在混合選舉制下經普選產生，大約半數議席由直接選區選舉產生，而另一半則按比例代表制產生⁴；及
- (b) 地方代表，其人數與聯邦議院議員數目相同，由16個州的議會選出(各議會按各州人口比例推選若干名代表)，並無須為有關州議會的議員。

多輪總統選舉

3.3 總統選舉最多可進行3輪投票。如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聯邦大會的絕對多數票，便會進行第二輪投票。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也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會進行第三輪投票，而在第三輪投票中取得過半數票的候選人便會當選。第一輪或第二輪選舉均不會淘汰任何候選人，但候選人如得不到足夠支持，可選擇退出選舉。

資格規定

3.4 除一般國籍規定外，要成為總統候選人，只須符合兩項法定規定，即有權在聯邦議院選舉中投票及必須年滿40歲。

3.5 此外，在獲選後，總統不得出任政府或聯邦立法機關或州立法機關的成員，亦不能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從事任何業務或職業，或加入任何牟利企業的管理或監理委員會。

⁴ 在聯邦議院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第一張選票選出選區候選人，在每個選區內，由取得過半數票的候選人當選，在聯邦議院內代表該選區。第二張選票則選出政黨，各政黨會在各州擬定一張候選人名單，當中會把候選人按序排列，包括選區候選人。各政黨在聯邦議院內所得議席的總數，會按照該黨在第二輪投票中取得的全國總票數所佔比例分配(比例代表制)。當在第一輪投票中勝出的個別選區候選人取得議席後，各政黨所獲分配的餘下議席會由該政黨就第二輪投票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填任。因此，候選人如在其政黨的各州候選人名單中排名較前，即使在第一輪投票中落敗，也能穩佔聯邦議院議席。聯邦議院選舉候選人必須為年滿18歲的德國公民，而任何年滿18歲的公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聯邦議院選舉候選人經各州政黨的選舉提名會議提名，而提名不設任何初選。選民登記及投票均非強制性。

主要職能及權力

3.6 總統是德國的代表，行事須不受任何黨派影響，其權力建基於總統一職的道德權威，而非政治權力。總統獲授權履行下列主要屬禮節性質的職能：

- (a) 按照聯邦總理("總理")的意見任免各部聯邦部長；
- (b) 透過頒布法律及解散聯邦議院參與立法程序；
- (c) 任免聯邦法官、聯邦公務員及高級軍方人員；及
- (d) 代表聯邦與外國締結條約。

3.7 總統發布的命令及指令必須經總理或有關聯邦部長副署方可生效。

任期

3.8 總統任期為5年，只可獲選連任一次。

政府首長

3.9 德國以總理為政府首長。

選出方法

3.10 總理由總統提名，經聯邦議院議員在不進行辯論的情況下以絕對多數票選出。

3.11 總統的提名往往是各政黨協商的結果，因為單一政黨難以取得聯邦議院的絕對多數票(在1957至1961年期間，政黨取得絕對多數票的情況只曾出現一次)。根據慣常做法，各政黨會保證投票支持在聯邦議院選舉前該黨所舉行的黨團會議中獲提名的總理候選人。當聯邦議院選舉決定了各政黨所得議席數目後，擁有最多議席的政黨或政黨聯盟便會向總統推舉一名候選人。如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總統必須任命該候選人為總理。

3.12 如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則聯邦議院會在14天內另選一人。如仍沒有候選人能夠取得絕對多數票，則會盡快重新舉行選舉，而在這次選舉中，候選人只要取得簡單多數票而非絕對多數票，便可當選總理。如候選人以簡單多數票當選總理，總統必須在7天內決定是否任命該候選人為總理，或解散聯邦議院，然後在其後60天內要求重新舉行聯邦議院選舉。至今，總統所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均能取得聯邦議院的絕對多數票而當選總理。

資格規定

3.13 為符合當選總理的資格，候選人必須為聯邦議院議員，而且不得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從事任何業務或職業，或未經聯邦議院的同意而加入任何牟利企業的管理或監理委員會。

主要職能及權力

3.14 總理獲授權：

- (a) 挑選各部部長，而各部部長直接向總理負責；總理通常但不一定從聯邦議院議員中挑選各部部長。如有部長為聯邦議院議員，在其任職部長期間仍可保留其國會議席；
- (b) 任命一名內閣成員兼任副總理，而該名成員通常是外交部長；
- (c) 決定及負責有關國內外政策制訂的一般指引；
- (d) 進行有關聯邦政府的法律程序，包括解決部長之間的意見分歧；及
- (e) 如就總理而提出的信任動議未能取得聯邦議院絕對多數議員的支持，可建議總統解散聯邦議院。

任期

3.15 由於聯邦議院選舉最少每4年舉行一次，總理任期最長為4年，並可獲選連任。在聯邦議院任期屆滿前，如現任總理辭職⁵或要求解散聯邦議院，便可選出新任總理。

4. 美國

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

4.1 在美國，總統兼任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

選出方法

4.2 總統由選舉團制度選出。選舉團制度以下述方式運作：

選舉團票的分配

4.3 每州均獲分配若干數目的選舉團票，相當於每州參議員(共100票，每州兩票)及眾議員(共435票，各州獲分配的票數按人口而定)的總人數，而首都華盛頓則獲分配3張選舉團票。自1961年起，選舉團一直有538票。總統候選人必須取得絕對多數票(即最少270票)，方告勝出。如沒有候選人取得270票，選舉結果由眾議院決定，每州的所有眾議員均以一票計(即每州有一票)。在以往的總統大選中，這種情況出現過兩次。

⁵ 為免現任總理辭職後即時出現權力真空，聯邦議院即使仍未解散，也可以其議員的絕對多數票選出新任總理。

選舉人提名

4.4 每州的政黨(或獨立候選人)向該州的選舉主管官員提交個別選舉人提名名單，代表他們所選的總統及副總統人選。每個政黨提名名單上選舉人的總數，相等於該州選舉團的票數。提名選舉人的程序，因個別州分而異。最普遍的做法是，兩大政黨在州政黨大會上提名或由它們的州政黨領袖委任提名各自的選舉人，而較小的政黨及獨立候選人則自行指派代表。國會議員及聯邦政府僱員不得擔任選舉人，以保持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平衡關係。

投票選出選舉人

4.5 在11月大選中，每州的選民把選票投給屬意的一份政黨選舉人提名名單。一般而言，選票列明"選舉人"將會投票給某某總統及副總統的競選組合，而不是在每張提名名單列出個別選舉人的姓名。除了兩個州以外⁶，其他所有州均採用"勝方全取選票制"。根據"勝方全取選票制"，政黨提名名單上的選舉人在一個州贏得最多選民支持票，就成為該州的選舉人。實際上，不論票數差距多微，只要某份總統候選人名單贏得某一州的最多選民支持票，就可以取得該州的所有選舉團票。特別是，在以往4次選舉中，選舉團曾選出獲得選民支持票少於對手的總統。最近的例子是喬治布殊當選的2000年總統大選。

⁶ 該兩個州是內布拉斯加州及緬因州，兩者均採用選票比例分配制。舉例而言，緬因州有4張選舉團票及兩張國會選區票。每個國會選區可得一張選舉團票，而全州則有兩張選舉團票，即"全州"票。候選人甲贏得第一選區而得到一張選舉團票，候選人乙贏得第二選區而得到一張選舉團票，在第一及第二選區分別僅次於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的候選人丙，卻贏取兩張全州選舉團票，這種情況是可能出現的。請瀏覽 http://usinfo.state.gov/dhr/democracy/elections/elect_college/faq_electoral_college.html。

總統候選人提名

4.6 個別人士及較小政黨的成員均可參選為總統候選人。兩大政黨的總統候選人在其政黨的全國大會上，由州政黨代表提名選出，而州政黨代表則在選舉年1月至6月期間舉行的選舉提名地區會議、州大會及／或初選上選出。⁷ 選舉提名地區會議是選舉提名程序中最地區性的非正式會議，居於當地選區的政黨成員舉行集會，投票選出宣誓支持特定總統候選人的州政黨代表。該等代表在縣大會上代表他們的選區，而在縣大會中會選出出席州大會的代表。州大會代表又選出代表，在全國大會上代表該州。⁸ 初選是提名選舉，可以公開或閉門形式進行。閉門初選僅供屬某特定政黨的登記選民投票，而公開初選則容許州內所有合資格選民投票，而不論選民屬何政黨。初選已成為許多州分普遍採用的代表選舉方法。

投選舉團票選出總統

4.7 在12月，各州的選舉人在其州首府集合，把他們的選舉團票投給屬意的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然後，選票會被送往首都華盛頓，在1月份國會舉行的聯合會議席前開箱點票。獲得絕對多數選舉團票的總統候選人會宣布當選總統。然而，由於州政黨代表早已宣誓支持特定總統候選人，實際上所有選舉團票在大選前已塵埃落定。選舉人會面及點算記錄票數，一向只視為選舉團票制度下的一種形式而已。

資格規定

4.8 總統候選人必須為美國本土出生的公民，年滿35歲，在美國至少居住滿14年。

⁷ 據聯邦選舉委員會所述，總統初選的舉行日期及類別在各州各有不同，視乎各州的法規、黨憲、黨規及黨章、黨則以及挑選代表計劃而定。在某些州，可能只會舉行黨團會議，而不會舉行初選。另一些州或會把黨團會議及初選混合採用，請瀏覽<http://www.fec.gov/pages/2004pdates.htm>。

⁸ 美國國務院國際資訊計劃局(2004年)。

主要職能及權力

4.9 總統獲授權：

- (a) 維護、保障及捍衛憲法；
- (b) 簽署或否決國會通過的法案；
- (c) 在參議院建議及同意下委任內閣成員；
- (d) 委任最高法院法官；
- (e) 擔任陸軍及海軍統帥；及
- (f) 在參議院建議及同意下訂立條約。

任期

4.10 總統任期為4年，只可獲選連任一次。

5. 英國

國家元首

5.1 英國以君主(女皇)為國家元首。

選出方法

5.2 君主乃根據指定繼承譜系從皇室成員中挑選。

主要職能及權力

5.3 女皇獲授權：

- (a) 在每年國會開幕儀式中，向上下議院發表女皇演說，演詞由政府撰寫，講述政府在來年國會會期的政策綱領，以及預告即將提交的法例；
- (b) 進行憲政及儀式活動，例如正式委任首相及在首相的建議下批准解散國會；
- (c) 出任武裝部隊統帥及英格蘭教會首長；
- (d) 主持禮節式場合；
- (e) 擔任英聯邦元首及其他聯邦領域(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的女皇。

5.4 女皇作為立憲君主，須受各種規則及慣例約束，並須保持政治中立。在絕大部分事務上，女皇須根據大臣的意見行事。

政府首長

5.5 英國以首相為政府首長。

選出方法

5.6 在得悉大選結果後，女皇會邀請取得最多下議院席位的政黨黨魁出任首相。

5.7 下議院議員在大選中以簡單多票制選出。大選必須在國會解散後至少每5年舉行一次，不論是由於兩次國會選舉之間的最長年期(5年)已經屆滿，或由於女皇按首相建議而解散國會。國會可在任何時間解散。何時舉行大選由首相決定。要求舉行大選的原因各異，但一般而言，是由於政府有意在未來5年繼續掌握下議院大多數席位或在下議院中取得更大多數席位。

5.8 在大選中投票並非強制性。年滿18歲的公民均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資格規定

5.9 首相必須為下議院或上議院的議員。

主要職能及權力

5.10 首相沒有法定職能及權力。按照慣例，首相可以：

- (a) 在無須經國會批准的情況下任免大臣(必須為國會議員)；
- (b) 向女皇提供意見，例如要求解散國會；及
- (c) 在每個星期三舉行的國會會議上回答議員就不同範疇的質詢，包括當前的重要事宜。

任期

5.11 首相任期最長為5年，並可再獲委任。

6. 新加坡

國家元首

6.1 新加坡以總統為國家元首。

選出方法

6.2 總統由年滿21歲的新加坡公民投票直接選出，候選人取得簡單多數票便當選。選民登記及投票均屬強制性。

6.3 總統候選人須以提名表格提名，提名表格必須由兩名分別屬提名人及和議人的人士，以及另外不少於4名人士簽署，所有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人士，必須已名列選民登記冊上。

6.4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將不會舉行投票，該候選人將獲宣布當選總統。

資格規定

6.5 總統候選人必須：

- (a) 是新加坡公民；
- (b) 年滿45歲；
- (c) 已名列現有的選民名冊上；
- (d) 在選舉提名當日在新加坡居住，而且在該日前總計不少於10年在新加坡居住；
- (e) 符合擔任國會議員的資格；
- (f) 在選舉提名當日，並非任何政黨的成員；
- (g) "符合"總統選舉委員會的要求，即"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及聲譽良好"；⁹ 及
- (h) 具有不少於3年出任新加坡政府機關高級官員或新加坡大型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的經驗。

6.6 總統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是要確保總統候選人具有上述(g)及(h)項所列的資格。總統選舉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席(擔任總統選舉委員會主席)、公共會計師委員會主席及一名由少數權益總統委員會主席提名的少數權益總統委員會成員。總統選舉委員會對於一名候選人是否符合選舉資格規定具有"最終決定權，而有關決定不會受任何上訴或法庭覆核"。¹⁰ 在1999年總統選舉中，由於3位候選人中有兩位被總統選舉委員會認為不合資格，剩餘一位獲宣布當選總統。

⁹ 請參閱新加坡憲法第19(2e)條。

¹⁰ 請參閱新加坡憲法第18(9)條。

主要職能及權力

6.7 總統獲授權：

- (a) 委任總理及副總理；
- (b) 否決政府及主要政府有關機構的財政預算案；
- (c) 否決委任政府提名的人士出任重要職位；及
- (d) 審視政府根據《內部安全法》有關宗教和諧的法律及就調查貪污案件行使權力的情況。

6.8 總統在行使其主要權力前，必須諮詢總統顧問委員會。總統顧問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總統酌情決定委任，兩名由總統根據總理的意見委任，一名由總統根據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委任，一名則為大法官提名的人士。總統顧問委員會成員獲首次委任的任期為6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往後每次任期為4年。

任期

6.9 總統任期為6年，並可獲選連任。

政府首長

6.10 新加坡以總理為政府首長。

選出方法

6.11 在國會大選後，國會內的多數黨領袖或大多數聯盟領袖通常獲總統委任為總理。

6.12 國會議員由42個單議席選區和13個集體代表選區普選產生。所有年滿21歲以上的公民必須投票。為確保國會內有多個種族的代表，集體代表選區投票選出一組3名議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馬來西亞人、印度人或新加坡其他少數族裔之一的人士。

資格規定

6.13 總理必須是總統認為"會獲得大多數國會議員信任"的國會議員。¹¹

主要職能及權力

6.14 總理獲授權：

- (a) 建議總統從國會議員中委任部長組成內閣，召開及主持內閣會議；
- (b) 指派各部門或職責範疇予部長掌理；
- (c) 建議總統委任主要職位，例如政務次長(從國會議員中委任，以協助部長)、常務次長、總檢察長、內閣秘書、兩名總統顧問委員會成員、最高法院法官、審計部長及重要委員會的成員；及
- (d) 要求總統解散國會。

任期

6.15 總理任期最長為5年，並可再獲委任。根據憲法，如總統信納總理已不獲大多數國會議員信任，總統可宣布總理一職出缺。然而，總統作出此宣布前，必須知會總理，或者如總理提出要求，則不作有關宣布，而改為解散國會。

7. 新澤西州

地方首長及地方政府首長

7.1 在新澤西州，州長兼任地方首長及地方政府首長。

¹¹ 新加坡憲法第25(1)條。

選出方法

7.2 州長在州長選舉中以簡單多數票直接選出。凡屬新澤西州居民及年滿18歲的美國公民，均可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選民登記及投票均非強制性。

7.3 根據新澤西州憲法，假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在州長選舉中獲得最多數而又相等的票數，則在州議會慣常會期的聯合會議上獲得議會兩個議院全部議員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州長。

資格規定

7.4 候選人必須年滿30歲，成為美國公民最少20年，而且在選舉之前7年為新澤西州居民。

7.5 此外，美國國會議員或在新澤西州或美國其他地方出任有報酬的職務或職位的人，均無資格出任州長。

主要職能及權力

7.6 州長作為州政府行政機關的首長，獲授權：

- (a) 簽署接納或否決法案，並確保法律切實執行；
- (b) 在他／她認為因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時，召開州議會特別會議；
- (c) 向州議會匯報新澤西州的狀況及建議有關措施；
- (d) 在參議院建議及同意下提名及委任主要司法官員及各部門首長和委員會主席；及
- (e) 擔任新澤西州軍方的統帥。

任期

7.7 州長的任期數目並無限制，每個任期長4年，但不得連續出任超過兩個任期。新澤西州不設副州長。州長不在時，參議院議長成為代州長。

8. 蘇格蘭

國家元首

8.1 蘇格蘭並非主權國，而是英國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對蘇格蘭而言，其國家元首是英國君主。英國君主的選出方法和主要職能及權力已於5.2至5.4段載述。

地方政府首長

8.2 首席大臣是蘇格蘭行政機關的首長。蘇格蘭行政機關即是蘇格蘭政府，負責處理所有英國分權予蘇格蘭的事務。¹²

選出方法

8.3 首席大臣由英國君主按蘇格蘭議會正式提名而委任。蘇格蘭議會議員以一項稱為"額外議席制"的比例代表制投票選出。¹³

8.4 在1999年首屆及2003年第二屆蘇格蘭議會選舉中，在"額外議席制"下，沒有一個政黨可取得蘇格蘭議會的大多數議席。故此，首席大臣的出任人選由蘇格蘭議會內的主要政黨協商產生。

¹² 蘇格蘭乃根據分權的安排施行管治。分權的意思是將若干權力從英國國會下放予蘇格蘭議會、威爾斯國民會議及北愛爾蘭議會。在1998年，英國國會通過蘇格蘭法令，將一系列權力下放予在1999年7月1日新成立的蘇格蘭議會。根據蘇格蘭法令，蘇格蘭議會可就教育、衛生、農業及司法等"分權事務"為蘇格蘭立法，而英國國會(有72名議員代表蘇格蘭選區)則就外交事務、防衛及國家安全等"保留事務"為蘇格蘭立法。蘇格蘭行政機關於1999年蘇格蘭議會首次大選後成立。蘇格蘭行政機關向蘇格蘭議會負責。請參閱蘇格蘭法令(1998年)及蘇格蘭行政機關(2003年)。

¹³ 蘇格蘭議會有129名議員，包括73名選區議員及56名地區議員。根據"額外議席制"，每名選民均可投兩票。第一票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下，投給選區議員。第二票是在一個稱為"蘇格蘭議會地區"的較大選區，投給一個政黨(該政黨提名了一份按優先次序排列的候選人名單)或投給一名個別候選人。蘇格蘭共有8個議會地區，每個議會地區在蘇格蘭議會有7個額外議席。在每個地區內，每個政黨根據所取得的選區議席數目，獲分配若干數目的額外議席。採用"額外議席制"的目的是確保每個政黨獲得的議席能盡量反映選民對其支持程度，同時讓每個選區在蘇格蘭議會中有本身的代表。選民登記及投票均非強制性。有關詳情，請參閱Burnside *et al.* (2003)、蘇格蘭行政機關(2003年)及瀏覽蘇格蘭議會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visitor/faq.html>。

資格規定

8.5 首席大臣必須是被認為能獲得蘇格蘭議會信任的蘇格蘭議會議員。¹⁴

主要職能及權力

8.6 首席大臣獲授權：

- (a) 籌組內閣，決定蘇格蘭部長(必須為蘇格蘭議會議員)的數目及職責，並可在蘇格蘭議會同意下，委任及罷免蘇格蘭部長；
- (b) 在蘇格蘭議會同意下，從蘇格蘭議會議員中委任初級部長，協助部長履行職能，亦可免除他們的職務；
- (c) 在蘇格蘭議會同意下，向女皇推薦兩名蘇格蘭律政人員的任免，即總檢察長(蘇格蘭刑事檢控首長)及蘇格蘭檢察長(協助總檢察長)；¹⁵
- (d) 負責發展、實施及陳述蘇格蘭行政機關的政策；及
- (e) 負責與英國政府及歐洲聯盟的策略關係和其他對外關係。

¹⁴ 蘇格蘭法令(1998年)第45條。

¹⁵ 該兩名律政人員無須為蘇格蘭議會議員。如他們是議會議員，他們仍可以參與蘇格蘭議會的工作，但不可參與表決。

任期

8.7 由於蘇格蘭議會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首席大臣的任期最長為4年，並可再獲委任。首席大臣可隨時向君主提出辭職。如蘇格蘭議會議決蘇格蘭行政機關不再獲蘇格蘭議會信任，則首席大臣必須向君主提出辭職。

黃少健
2004年6月18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選定地區的國家元首／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的選出

| | 國家元首／地方首長的選出 | 政府首長的選出 |
|-----------|---|--|
| 法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以普選中所投票數的絕對多數票直接選出。 • 總統候選人必須取得最少500名地方及國家代表的公開支持。 • 總統候選人的資格由憲法委員會審查。 • 選民登記及投票均非強制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理以國民議會全體代表的絕對多數票提名，並由總統任命，而國民議會代表在單議席選區、兩輪投票的制度下，透過普選產生。 • 國民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及投票均非強制性。 |
| 德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由聯邦大會1 206名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選出，而聯邦大會則由聯邦議院全體議員及地方議會選出的相同數目代表組成。 • 總統候選人不得出任政府或聯邦議院或州議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理由總統提名，經聯邦議院全體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選出，而聯邦議院議員則經普選產生，半數議席由直接選區選舉產生，而另一半則按比例代表制產生。 • 聯邦議院選舉的選民登記及投票均非強制性。 |

附錄(續)

| | 國家元首／地方首長的選出 | 政府首長的選出 |
|------------|--|--|
| 美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作為國家元首兼政府首長，由選舉團以絕對多數票選出。選舉團有538名選舉人，這些選舉人在"勝方全取選票制"下由選民直接選出，他們大部分由政黨提名及／或宣誓支持某特定總統候選人名單。除了兩個州以外，所有州均採用"勝方全取選票制"。 總統候選人可以是獨立候選人，也可以是政黨成員。屬政黨成員的總統候選人是在其政黨的全國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州政黨代表提名參選，而州政黨代表則在黨團會議及／或初選上選出。 | |
| 英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君主乃根據繼承譜系從皇室成員中挑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過大選後，下議院多數黨黨魁獲君主邀請出任首相，而首相必須為國會議員。 在大選中投票並非強制性。下議院每名議員均以簡單多票制選出，各代表一個選區。 |
| 新加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在總統選舉中以過半數票直接選出。選民登記及投票均屬強制性。 根據總統選舉委員會的要求，總統候選人必須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及聲譽良好，並曾在政府機關或新加坡大型公司的管理層擔任要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過大選後，國會內的多數黨領袖或大多數聯盟領袖獲總統委任為總理。 總理必須被認為會獲得大多數國會議員信任。 |

附錄(續)

| | 國家元首／地方首長的選出 | 政府首長的選出 |
|-----|---|--|
| 新澤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州長作為地方首長兼地方政府首長，在州長選舉中以簡單多數票直接選出。選民登記及投票均非強制性。州長不得為美國國會議員。 | |
| 蘇格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英國君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席大臣作為地方政府首長，經蘇格蘭議會正式提名並由英國國家元首任命，而蘇格蘭議會議員則以比例代表制投票選出。 |

參考資料

1. 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94). Press and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2. Blondel, Jean and Maurizio, Cotta (ed). (1996) *Party and Government*. St. Martin's Press, Inc. New York.
3.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2004) *Elections 2004*.
4. Burnside, R. et al. (2003) Election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land.parliament.uk>.
5. Constitution. The Republic of Fr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ssemblee-nat.fr/english/8ab.asp> (Accessed 5 May 2004).
6.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ritishconsulate.org.hk> (Accessed 5 May 2004).
7. Constitutio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fre.unibe.ch/law/icl/sn0000_.html (Accessed 5 May 2004).
8. Davis, James W. (1998)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the Six Western Democracies*. Greenwood Press, Connecticut.
9. Federal Electoral Commission. How the Electoral College Work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c.gov/pages/esworks.htm> (Accessed 5 May 2004).
10. Derbyshire, J. Denis and Derbyshire, Ian D. (1999)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 New Edition. Volume One. Helicon Publishing Ltd. Oxford.
11. Hancock, M. Donald, Conradt, David P., Peters B. Guy, Safran, William and Zariski, Raphael. (1998)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Second Edition.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New Jersey.
12. LeDuc, Lawrence, Niemi, Richard G. and Norris, Pippa (ed). (2002) *Comparing Democracies 2*.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Meny, Yves and Knapp, Andrew. (1998)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Thi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3. New Jersey State Constitution 194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jleg.state.nj.us/lawsconstitution/constitution.asp> (Accessed 5 May 2004).

14. Scotland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98/80046--a.htm> (Accessed 2 June 2004).
15. Scottish Executive. (2003) Devolution. Factshee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 (Accessed 2 June 2004).
16. Scottish Parliament. (2003) A Devolved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factfiles/ff1.htm> (Accessed 2 June 2004).
17. The Federal Conven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destag.de> (Accessed 5 May 2004).